

机构代码：2351243552

#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黄处〔2022〕012021001631号

当事人：上海银唛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98828773X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401室B区

法定代表人：奚戟

2021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401室B区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在上述地址店铺未经许可制售冷食类食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1年11月1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401室B区从事餐饮服务，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101010035772，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饭店），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有效期为2023年03月26日至2023年07月13日。当事人于2021年9月21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在上述地址店铺制售“麻辣牛腱”、“盐焗手撕鸡”、“日式冰镇翡翠螺”、“西班牙顶级火腿马尔多纳多”、“酸辣无骨鸡爪”等冷食类食品。

截止2021年10月20日当事人所售上述冷食类菜品销售金

额人民币 3776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776 元,货值金额人民币 377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销售记录打印件、进货台账打印件、进货单原件、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黄听告〔2022〕012021001631】,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一、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用于切配冷菜的刀 1 把；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776 元整；
- 三、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

现要求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人民币伍万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陆元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履行第（一）项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